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訂立有關太原市汾東污水處理廠一期工程PPP項目協議

董欣然宣於開招標程序完成後，太原市城管理委員與項目司於零年十月十日就PPP項目訂立PPP項目協議。

本公告由本公司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本集的最新業務發展。

緒言

茲述本公司日期為零年十月十日公告內容有PPP項目預標結果及進期。

之

董欣然宣於開招標程序完成後，太原市城管理委員與項目司於零年十月十日就PPP項目訂立PPP項目協議。

PPP項目將私合普稱為「PPP」模式進有模式為種獲國家政策支的新興合模式供營及私營單在相國地方政府領導進合作。PPP模式般及將私營單本用於工程私營單的參與程度及性相地方政府的要而定並無固定合模式。

PPP項目協議

日期：

零 年 月 十 日

訂方：

, 太原市城 管理委員 及

, 太原康晉 務有限 司。

主要條款

根據PPP項目協議於 所載合作期 項目 司將獨家負責PPP項目的 、
建設、經營、維護及管理。項目 司將根據PPP項目協議所載 處理工藝及
標準 營PPP項目 供 處理服務 並有權根據PPP項目協議 約定
項 的收 標準 月收取 處理服務 。

合作期為自PPP項目協議生效日期起 不超 年

市政道路工程有限公司及太原市城市管理局作為經太原市市政府授權的政府機構分別擁有44%、51%及51%的權益。PPP項目協議。

經董事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確信，太原市城市管理委員會、天第市政道路工程有限公司及太原市城市管理局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一方。

本集團要在中國從事處理廠及市政基礎設施的設、建設及工程及處理廠的營運。

訂立PPP項目協議的理由裨益

董事相信訂立PPP項目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一致，即繼續開源管理及基礎設施發展範疇的商機並提升財務表現。

- 「董 事」 □ 本 公 司 董 事
- 「本集 團」 □ 本 公 司 及 附 屬 公 司
- 「PPP項目」 □ 國 山 西 省 太 原 市 東 部 處 理 廠 一 期 工 程 PPP 項 目
- 「PPP項目協議」 □ 太 原 市 城 區 管 理 委 員 會 與 項 目 公 司 於 零 年 月 一 十 日 訂 立 的 私 合 作 項 目 協 議
- 「 國 家 」 □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就 本 告 而 言 不 包 括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及 台 灣
- 「項 目 公 司」 □ 太 原 康 晉 有 限 公 司 為 PPP 項 目 協 議 而 於 零 年 四 月 十 日 在 國 家 成 立 項 目 公 司 由 重 慶 康 達、天 第 一 市 政 路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及 太 原 市 管 理 處 分 別 有 44%、51% 及 5% 的 權 益

承 董 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
席
趙雋賢

香 港 零 年 月 一 十 日

於 本 告 日 期 董 事 包 括 名 董 趙 雋 生、張 為 眾 生、劉 志 偉 士、顧 平 生、王 立 彤 生 及 王 天 生 及 獨 立 董 徐 耀 華 生、彭 臻 生 及 常 清 生。